

标段编号：44030420230021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 (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p> <p>注：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 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p>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各 2 项，若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都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各自前 2 项业绩）。 注： 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团队人员配备表、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p>
3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二级注	<p>需提供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p>

	册建造师、 中级及以上 工程师) (不 评审)	果 (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注: 1、如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 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需体现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人员数量。
4	投标人企业 性质告知书 (不评审)	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 (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或其他)。注: 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目录

1. 企业业绩	1
1.1.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
1.2. 华润置地 CCBD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11
1.3.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T4 栋泛光照明工程	21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9
2.1.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29
2.1.1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30
2.1.2 项目经理业绩	40
2.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和业绩	64
2.2.1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	65
2.2.2 技术负责人业绩	73
3.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02
3.1. 注册类人员	103
3.2. 工程师人员	114
4.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126
5. 近三年审计报告	127
5.1. 2024 年审计报告	128
5.2. 2023 年审计报告	143
5.3. 2022 年审计报告	158

1. 企业业绩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高度 (米)	获奖情况
1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1730 万元	2021. 10. 30	2024. 12. 4	14. 7 万 m ²	146. 9M	深照奖工程 奖优秀奖
2	华润置地 CCB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1139 万元	2023. 11	2025. 3. 7	56 万 m ²	151. 25m	履约评价 优秀
3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T4 栋泛光照明工程	1479. 5 万元	2025. 8. 6	/	31. 5 万 m ²	280m	表扬信

1.1.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支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

发 包 方: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支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宗地号T207-0050)。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白石路与深湾公园路交汇处西南角。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5539.4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147441 平方米,容积率 7.16,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1130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6141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新建建筑 1 栋,含 A 座超高层办公楼、B 座高层办公楼、C1 座文化设施(展览功能)+C2 座办公、D 至 G 座多层办公以及商业裙房,其中 A 座办公楼 32 层(高度 146.9 米)为最高楼, B 座办公楼 21 层(高度 96.5 米), C1 座文化设施(展览功能)+C2 座办公楼 10 层(高度 45.7 米), D 至 G 座多层办公建筑高度均小于 24 米,商业裙房 1 层(高度 6.5 米)。本项目设有 3 层地下室,地下 1 层设部分商业及办公配套,其余均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即：招标图纸包干）。包工包料、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规费、税金等完成本工程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图纸及设计说明、技术说明规定的泛光照明工程有关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泛光工程的报批报建、设计深化与合理化建议、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发光字体安装、管线敷设、开关电源安装、电线电缆敷设、末端控制电箱安装、孔洞恢复封堵以及全部工程安装完成后调试通电试运行、编辑演示、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见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承包内容

承包内容：图纸范围内所有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安装。

具体承包内容及与其他相关专业施工界面划分：

(1) **泛光照明施工单位：**完成泛光相关所有设备、材料之供应、安装、检验、调试和验收；负责所有的设备、材料、配件缺陷保修期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完成泛光照明配电箱的采购及安装，完成照明控制系统的施工及整个系统的防雷接地，包括一切与有关政府部门和超总指挥部就上述项目方案调整、施工、验收所需的联络及跟进的工作及费用。

(2) **与幕墙单位配合：**泛光照明施工单位需提前与幕墙单位沟通，按照幕墙设计生产时间要求提前完成图纸深化，报相关方审核确认。幕墙单位按审核确认的图纸在外墙、幕墙需预留灯具的位置预留好孔洞或开孔。灯具固定件、墙内管线的铺设、灯具的安装和孔洞封堵等工作由泛光照明施工单位负责。

(3) **与建筑设计和泛光照明设计单位配合：**本项目中所选用的灯具须按照明设计师核准的类型和品牌，除非经过认可，否则不得使用任何替代品。现场实行先行安装样板，测试照明灯具样板安装质量（包括效果、可靠性等），并须通过灯光设计顾问、建筑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按要求进行下一步施工。

(4) **与监理单位的协调配合：**泛光照明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须坚决贯彻执行例会形成的决议。除监理例会外，各种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等文件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并按照天音大厦文件审批流程和现场管理制度执行。现场的安全检查、材料设备进场检查、各类验收等均须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5) **与总包单位的协调配合：**服从总包方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配合总包方完成项目报建奖项的各类检查，完成工程的施工整改，与总包方协商解决现场临水、临电等问题。完成本专业的防雷接地施工，配合总包方完成 BIM 管线综合方案及按照方案进行现场施工。

(6) **与智能化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本专业工程无条件开放相应接口接入大厦 BIMS 系统。

五、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335天；

(2) 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3)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各个阶段的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完成相应阶段的施工任务，且每次施工任务时间以甲方要求的工期为准，如不可抗力（不可抗力范围详见通用条款 32.1）等原因则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顺延。

(4) 工期应满足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施工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六、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①合格；②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七、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万零玖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贰分**（小写）（¥17,309,923.22）；【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零陆佰陆拾叁元伍角整），（小写）（¥15,880,663.5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贰分），（小写）（¥1,429,259.72），增值税税率为9%】。

注：如后续国家调整增值税率，税率按国家要求相应调整。以“不含税裸价”保持不变，税率调整的方式变更合同价，发票税率变化后新价格计算公式：调税前含税固定总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柒元陆角陆分（小写）（¥316,827.6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委托代理人：李红飞

电话：0755-83435426

传真：0755-83435387

电子信箱：wenyelightning@vip.163.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梅林一村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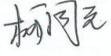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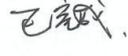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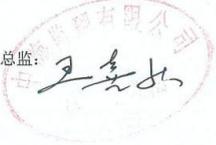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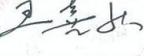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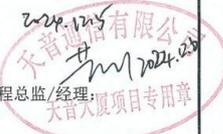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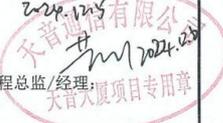
账号：4000028219200387069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工程完工验收单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4日

合同名称	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0日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35天	实际工期	366天
工程概况	<p>(承包范围及内容、进度及质量要求等)</p> <p>承包范围为图纸及设计说明、技术说明规定的泛光照明工程有关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泛光工程的报批报建、设计深化与合理化建议、泛光照明灯具采购供应、安装、管线敷设、开关电源安装、电线电缆敷设、末端控制电箱安装、以及全部工程安装完成后调试通电试运行、编辑演示、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p> <p>合同工期335日历天。本工程工期必须配合并满足经甲方确认的土建总承包工期进度要求，必须配合泛光照明工程并满足经甲方、监理确认的工期进度要求。</p> <p>质量标准：①合格；②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p>				
	<p>(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进度质量完成情况、材料使用情况)</p> <p>我司已完成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有关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泛光工程设计深化与合理化建议、泛光照明灯具采购供应、安装、管线敷设、开关电源安装、电线电缆敷设、末端控制电箱安装、以及全部工程安装完成后调试通电试运行、编辑演示等工作。</p> <p>进度满足经甲方确认的总工期进度要求，且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p> <p>本工程材料符合设计、标准、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经甲方、监理方验收。</p>				
承包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  日期：2024.12.5	 设计负责人：  日期：2024.12.5	 工程师：   工程总监/经理：  日期：2024.12.6		

1.2. 华润置地 CCBD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华润置地西安CCBD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小钊
发包人	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p>华润置地·西安CCBD商业项目（备案名：西安华润国际文化商业中心项目）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长安南路以东、雁展路以南；项目总用地面积91940.61m²，总建筑面积565415.07m²，集西安万象城商业、商务办公、国际酒店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其塔楼共有四座，塔楼总建筑面积237986.27m²，塔楼对称位于东西公园轴线上。A塔为独立办公楼，B塔为低区办公+高区酒店，C、D塔均为独立公寓。</p>		
工程满意度调查	<p>工程满意程度调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p>		
建设单位评语	<p>对项目反馈评价</p> <p>由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承接的华润置地西安CCBD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现已竣工验收合格。</p> <p>施工方面均表现优秀，我单位十分满意。</p> <p>特此表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包人：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p>		



中华人民共和国

陕西省 西安市

华润置地西安 CCBD 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合同文件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华润置地西安 CCBD 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南区）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11层B区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及

总承包人（二标段）：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二标段）于二零二二年八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二标段）。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华润置地西安 CCBD 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南区）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壹佰叁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元整（小写：RMB 11,397,468.00），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10,456,392.66，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941,075.34）。

含税合同总价包括：

- 1、按图纸及规范包干部分总价为（大写）壹仟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小写：RMB 11,225,360.38），
- 2、计日工清单总价为（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壹佰零柒元陆角贰分（小写：RMB 172,107.62）。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357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暂定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华润置地西安 CCBBD 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南区）合同协议书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1 条（质量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 2 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 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RMB 1,140,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6.4 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 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连附件、技术规格说明书连附件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 EHS 诚信承诺书、安全生产协议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关于加强合资公司商票流转管理的通知、华润置地廉洁从业准则（2022 年版））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华润置地西安 CCBD 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南区）合同协议书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之间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户 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55903913710202。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共叁份，均为正本，其中壹份无价格版，贰份有价格版；发\\包人执壹份，总承包人壹份（总承包人执专业分包人合同为无价格版），专业分包人执壹份。

12. 其他条款 /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 2023 年 月 日盖章/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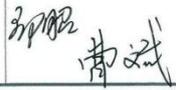
发\\包人：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姓名)
)
职位)

泛光照明工程移交单

项目名称: 华润置地西安CCBD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编号:

2025年3月7日

移交单位	建设单位	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万象生活		
移交内容(区域): 2#楼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总体结论: 满足验收使用条件			
验收遗留问题: 整改项详见附件清单			
项目部验收人		施工单位验收人	
监理公司验收人		物业公司验收人	

第 3 章 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1. 合约分判架构

1.1 详见第 10 章专用条款。

2. 泛光照明工程承包范围

2.1 泛光照明工程承包范围详见第 10 章专用条款。

2.2 泛光照明工程管理职责范围概述

包含对本项目整体泛光照明系统的组织、技术管理、施工管理、安装、单体调试、联合调试、试运行、各项验收、移交培训等职责，并对整体泛光照明系统联调成功及运行成功负责，包含组织协调相关事宜，对外负责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

1、工程策划职责：实施策划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划内容，根据实际需要及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策划的内容应报发包人审批，形成成果并归档，策划成果应用到本项目管理中。工程策划包括：工期管理策划、设备运输策划、多专业施工协调策划、精细化管理专项策划、材料管理专项策划、机电第三方检查专项策划、实现高品质落地专项策划、质量通病防治策划、泛光照明交付策划。

2、深化设计范围：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对所有泛光照明系统进行深化设计，包含泛光照明系统的复核及计算，设备材料选型复核及计算，现场设备材料用量的复核及计算，图纸错漏碰缺校正、图纸笔误校正等一切涉及到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内容的工作。

3、泛光照明方案评审、检测、验收范围：

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编制泛光照明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并承担相关费用；

2) 设备材料检测：检测验收范围包含泛光照明相关的进场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质量平行检测、华润体系第三方送检等的检测验收评比等内容，政府验收

所需的检测:

3) 泛光照明材料设备检测: 建筑节能材料(自施范围)、建筑内部防火材料(自施范围)等泛光照明材料设备第三方检测;

4) 泛光照明工程检测: 涉及到的工程竣工备案所需要的检测以及包含质量认证等所需泛光照明工程检测;

5) 泛光照明工程验收: 所涉及泛光照明验收单项均属承包人范围;

6) 所有检测验收、证照报告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不得索取相关费用。

4、政府协调职责范围: 承包人应有专人负责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工作(含配合项目工程总承包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质安监部门、监管部门、城管、交警、环卫、街道等, 避免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法规或因沟通不畅造成的影响及损失。

5、项目竣工备案至开业期间的泛光照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竣工备案前泛光照明各子系统调试完成;

2) 项目竣工备案至开业期间对发包人提出的整改项, 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时整改完成;

3) 项目竣工备案至开业期间对发包人提出的变更项、增加项等泛光照明调试相关工作内容, 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时完成;

4) 项目竣工备案至开业期间泛光照明系统局部未完善、参数需调整的情况进行系统完善及精调工作;

5) 华润置地、政府检测验收部门提出的泛光照明整改及调试要求的情况, 按照要求进行泛光照明系统完善及精调工作;

6) 项目竣工备案前承包人应配合机电综合单位完成机电综合调试;

7) 对整个系统的进行精调工作, 确保不影响开业, 泛光照明功能正常, 运行使用正常。

2.3 泛光照明工程其它承包范围

1、补充详见第 10 章专用条款。

1.3.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T4 栋 泛光照明工程

深铁置业前海枢纽项目部

表扬信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闭幕式在深圳前海举办，作为本次闭幕式舞台实体背景的重要部分，贵司承建的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4 栋泛光照明所展现的空中悬浮画布，以海天为幕，以灯光为笔，璀璨献礼十五运会。

项目启动以来，贵司高度重视，迅速组建具备丰富经验的施工团队进驻现场，与我司紧密配合，面对工期紧、任务重、台风天气多等多重挑战，贵公司项目团队逐一分解节点目标任务，按时完成亮灯时间节点，为现场观众呈现了一场科技感与艺术性兼具的视觉盛宴。

特此表扬，对贵司项目团队所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感谢！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枢纽项目部
2025年12月1日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T4 栋泛光 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STZY-0479/2025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2、T4 栋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前海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包含多栋甲级办公楼、国际高端五星级酒店、商务公寓、大型购物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 万平方米。T2 栋为高端商务公寓,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12.4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47 米。T3、T4 栋为双子塔超甲级写字楼,总建筑面积为 31.5 万平方米,其中, T3、T4 栋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29.5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80 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 T2、T4 栋泛光照明工程,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泛光照明工程优化, 优化图纸应经建设单位及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含灯具和灯具固定件、线管线槽、电线电缆、金属管件的防雷接地、配电箱和控制箱等)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等内容, 最终移交完整的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的软、硬件采购与安装, 程序编制及调试, 试运行及人员



培训等，达到设计灯光效果的要求；配合业主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报建、报批、报审等，并根据要求预留城市灯光秀接口以及完成城市灯光秀联动工作。

与总承包人、幕墙工程承包人、智能化工程承包人、室内精装修等的配合施工、调试、验收及场地内成品保护等工作；绘制和提供工程竣工图等竣工资料，包括管线、设备等的平、立、剖面、节点大样图，配电及智能控制系统图，并提供设计技术指标和照度计算书等。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

因规划调整、补充设计、变更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补充设计或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责任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1) 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 发包人和监理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工作内容或零星工程；

(3) 为总包和发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壹元玖角捌分(小写: RMB 14795881.98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3009230.2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1935073.58 元, 增值税金额 1074156.6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列金额 1786651.78 元(其中不含税价 1639130.07 元, 增值税金额 147521.71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另行通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 包 人 (盖 章)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 0755-23992600 传 真 :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周战峰 0755- 89986532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 段计先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王强 0755-89986532 合约部门审核人 : 刘天晨

承 包 人 (盖 章) :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电 话 : 0755-83435426 传 真 : 0755-83435387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全名 :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 : 44250100010000001147 邮政编码 : 518049

承包商经办人 : 李红飞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 13266480769

合同签署地点 : 深 圳 承包商电子邮箱 : wenyelighting@vip.163.com

时 间 : 2025 年 8 月 6 日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关晓锋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21983053 14112	手机号码	13537711275
参加工作时间	2005.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 限		13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63263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 量
湖南广播 电视台	湖南广播电 视台节目生 产基地及配 套设施建设 项目泛光照 明亮化工程	建筑面积： 22.7 万 m ² ， 建筑高度： 80M	2021. 1. 19- 2022. 12. 21	已完	合格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信用 卡中心	平安信用卡 大厦项目泛 光照明专业 分包工程	建筑面积： 18.39 万 m ² ， 建筑高度： 228.25M	2023. 7. 1- 2025. 5. 26	已完	合格
/					

2.1.1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9日
- 2026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关晓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5月3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2637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2月18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4470

姓 名:关晓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5月3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5月16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08日 至 2028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0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关晓锋 社保电话号: 615092762 身份证号码: 4128221983053141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53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8.29	4052	32.42	8.1
2024	02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8.29	4052	32.42	8.1
2024	03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25.53	4052	32.42	8.1
2024	04	155300	4052.0	618.32	324.1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4052	25.53	4052	32.42	8.1
2024	05	155300	4052.0	618.32	324.1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4052	25.53	4052	32.42	8.1
2024	06	155300	4052.0	618.32	324.1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4052	25.53	4052	32.42	8.1
2024	07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4	08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4	09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1	10	155300	41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1	11	155300	41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1	12	155300	4192.0	718.72	359.36	1	6175	323.75	129.5	1	6175	32.38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01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02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03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04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05	155300	41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06	1553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07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08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09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10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11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5	12	15530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52	32.42	4052	32.42	8.1
合计			17533.02	8549.28			7924.8	3169.92			792.6		762.25	78.08		194.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1e6c6775a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5300 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_____关晓锋_____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u>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u>	姓名: <u>关晓锋</u>
住所: <u>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u>	性别: <u>男</u>
<u>西颂德国际 1504</u>	身份证(护照)号码: <u>412822198305314112</u>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地址: <u>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湾二期综合楼03室</u>
联系人: <u>刘秀彬</u>	联系电话: <u>13537711275</u>
联系电话: <u>0755-83435426</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2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 无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建筑施工现场管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 随项目地点异动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详见附件《劳动合同的补充条款》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订的《劳动合同的补充条款》等其他和入职相关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乙方确保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认真阅读和理解并同意遵守甲方现行的所有规章制度，并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及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5年1月3日



乙方：（签名）

关焜焜

2025年1月3日

2.1.2 项目经理业绩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0001511250101-BD-001

项目编号：4300001511250101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很高兴的通知您，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施工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是一座“环球梦工厂”式的、非新闻类节目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约22.7万平方米，以一条东西主轴贯穿基地，两侧布置演播厅及其它附属功能区。本招标项目为美术馆、演播厅、剧场、中央主轴、技术大楼及其它配套建筑的外立面泛光照明亮化工程，总投资额约870万元。

中标范围：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系统的图纸深化、材料设备采购、进场检测（含复试）、安装、调试、灯光系统调整、系统运行、验收、质保期的维修服务、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图纸深化设计、设备及系统的选型计算及相关BIM模型的建模、优化与管理；负责完成泛光照明亮化的系统安装、调试；向各有关政府部门及市政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有关的一切许可及审批（如有）；负责完成本项目泛光照明亮化相关系统的验收、报验、检测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系统所需检测证书；提供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提供零配件、操作及维修手册、设备系统测试报告；对业主指定的维护管理人员提供培训及指导。其余详见《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技术规格书》。

中标金额：（大写）：捌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元玖角肆分

（小写）：8195411.94（元）

其中：

直接费用：6569697.32（元）

费用和利润:489798.37(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44953.79(元),

规费:276140.04(元),其中社会保险费:190651.85(元))

建安费用:7059495.69(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209677.40(元)

附加税额:25161.28(元)

其他项目费:901077.57(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50000.00(元),

暂列金额:783545.73(元), BIM专项费用:0.00(元))

工期: 426日历日, 泛光照明亮化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时间必须符合项目总体进度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关晓锋, 身份证号码: 412822198305314112, 执业证书号: 粤144151632637

技术负责人: 翟世宽, 身份证号码: 132301197911203833, 执业证书号: 0380116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形式: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提交截止时间:合同签订前。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0年11月27日



合同编号：jmjd2020-025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泛光照明亮化工程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甲方（建设单位）：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总承包单位）：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总承包单位）：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有关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约，以便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湘发改社会【2013】426、1207号文及湘发改备案【2015】81号文和2017年9月4日湖南省发改委签发的备案证明批准建设。

1.4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1.5 工程概况：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是一座“环球梦工厂”式的、非新闻类节目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约22.7万平方米，以一条东西主轴贯穿基地，两侧布置演播厅及其它附属功能区：南侧由西向东布置美术馆及游客中心等公共功能区、1500平方米演播厅、800平方米演播厅、1400平方米演播厅及下沉广场；北侧布置800平方米剧场、1600平方米演播厅、3000平方米剧场及技术大楼。

1.6 工程范围：泛光照明亮化系统的图纸深化、材料设备采购、进场检测（含复试）、安装、调试、灯光系统调整、系统运行、验收、质保期的维修服务、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图纸深化设计、设备及系统的选型计算，及相关 BIM 模型的建模、优化与管理；完成经甲方认可的 DIALux 照度模拟模型；负责完成泛光照明亮化的系统安装、调试；向各有关政府部门及市政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有关的一切许可及审批（如有）；负责完成本项目泛光照明亮化相关系统的专项验收、配合其他专业专项验收、整体验收、报验、检测及有关政

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系统所需检测证书；提供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提供零配件及备品备件、操作及维修手册、应急处理程序或流程、设备系统测试报告；对业主指定的维护管理人员提供培训及指导。其余详见《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技术规格书》。

1.6.1 本工程范围为一概括性说明，乙方须参阅有关文件、图纸及说明、技术规格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并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当出现理解分歧时，应结合合同上下文意境和整体意图，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1.6.2 本项目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按合同文件要求组织施工、安装、调试和验收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 b) 提交经设计院审核确认的深化设计图、BIM模型、装配详图、施工安装详图、安装技术说明书、竣工图等；
- c) 按投标文件配置管理人员和具有资格的操作人员进行施工、安装、调试和验收整个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并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培训人数由甲方最终决定）；
- d) 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及时的维修、保养；
- e) 提交保养、操作、紧急处理程序及维修等说明书；
- f) 除上述所列，此工程范围还包括完成整个合同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物料、机械、设备、工具、附件等。

1.6.3 甲方有权变更增减部分工程 and 对应价款，乙方和丙方对此无异议，具体内容应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变更增加的部分工程对应的价款按本合同附件5及相关约定计算，变更减少的部分工程对应的价款按投标报价清单扣除。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优先顺序按下列执行）：

- a) 合同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0001511250101-BD-001）
- c)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及经双方盖章的会议纪要或文件
- d)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须知及要求
- e)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投标品牌清

单

- f) 合同附件（除本条d、e项以外）
- g) 招标文件（编号：LWINT-GC2020-014）
- h) 投标文件
- i)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或预算书
- j) 图纸及设计变更
- k)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技术规格书
- l) 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m) 其他施工合同文件

在施工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施工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和相关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与合同形式

3.1.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元玖角肆分（¥ 8195411.94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元柒角玖分（¥ 44953.79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4) 暂列金额（不可预计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伍佰肆拾伍元柒角叁分（¥ 783545.73 元）。

3.1.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1.3 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范围：合同价款包含的工作内容为设计图纸、

技术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量、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合同相关条款所要求考虑的各种风险及费用、本项目的二次深化设计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出图（包含施工图、报批图、装配详图、施工安装详图、竣工图、BIM模型、图框套用等）、完成DIALux 照度模拟模型、送审、报批、专家论证、供应、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通过等各项费用、申请、协调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费用、乙方须遵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支付政府依照法令及条例对本项目所征收的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乙方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工程量、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等详见“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须知及要求”（附件5）。

3.1.4 合同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排污费、道路占用费及修复费（如有）、因场地限制采取的临时措施、工效降低费用（高考、中考、重大活动等限制）、场内料具二次搬运费、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夜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为获得质量奖励投入的费用、垃圾清理外运处理费、垃圾排放处理费、根据规范，验收、验收通过及资料规定要求必须进行的所有相关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等及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3.1.5 本项目的工程配套费包含在乙方合同总价内，由乙丙双方根据合同自行进行结算。工程配套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不含甲供设备），费率为：3%，具体包括的工程配套内容：脚手架（现有的）、施工及生活中的用水用电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垂直运输费用（丙方正常施工期间现有的各类设备设施可协商使用，丙方设备、设施拆除后乙方自行负责），专业工程乙方正常施工引起的结构表面修补的费用，使用丙方的临时设施（含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二级配电箱（各楼层为三级配电箱）），由乙方承担的环境保护等费用，专业工程其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等发生的费用。按相关政策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如安监费、保险费、工程排污费等由乙方支付，按甲方和丙方的总承包合同内对应暂估价比例分摊。因配套费引起的一切争议及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负全部责任。

3.1.6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变，由于乙方投标报价时计算错误或漏报、少报工程量及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按以下条款进行修正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1) 对于评标过程中和合同签订前甲方与乙方核对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与招标工程

进度款未达到当期应抵扣的预付款的部分，甲方有权在下期应付进度款中继续扣除，直到全部抵扣完毕。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抵扣完后失效，预付款保函原件由甲方留存，失效后不予退还。

3.2.5 已完成施工且金额超过5万的施工签证和设计变更（含施工图纸与清单差异），乙方在当月进度计量申报中一起申报，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过程跟踪）单位审核和甲方确认后随同当月进度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经审核的施工签证和设计变更价款的70%。

3.2.6 泛光照明亮化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经甲方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的80%；泛光照明亮化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最终审计后15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经最终审计的竣工结算造价的90%。

3.2.7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最终审计后15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经最终审计的竣工结算造价的97%。

3.2.8 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15个日历天内，甲方无息支付乙方保修金（经审计的竣工结算造价的3%扣除乙方未保修应扣除部分后的尾款）。

3.2.9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100%）随工程款一起支付。办理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基准费率部分的75%计入乙方，其余25%计入丙方，按实签证部分按“谁发生、谁计取”的原则计算（本项内容由乙丙双方根据合同自行进行结算）。

3.2.10 上述工程款，甲方均支付至乙方指定基本账户。

3.2.11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和其他费用，丙方须对乙方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和其他费用审查确认，支付过程中乙方、丙方之间的纠纷由乙方和丙方先行协商和解决，如乙方、丙方之间的纠纷无法达成共识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不经过丙方审查确认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和其他费用。如果乙方、丙方之间的纠纷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丙方进行索赔。

3.2.12 每次支付工程款项前，收取款项的一方应向支付款项的一方提供满足支付款项一方要求的合法票据，否则支付款项一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每次付款时，支付款项的一方有权直接扣除收取款项一方依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费用。

3.2.13 如果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后再付款；甲方扣除前述款项后不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金鹰影视文化城

联系人及电话: 郑先舫 15973132393 传真: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电广支行

账号: 80016870070901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44758368G

日期: 2021年元月19日

丙方(盖章):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6号

联系电话: 0731-85177001, 85177245 传真: 0731-85177001

开户银行: 建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账号: 43001530061050000679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1848B

日期: 2021年1月19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街颂德国际广场15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关晓锋 13537711275 传真: 0755-834353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户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47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89188

日期: 2021年1月1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6	
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大纲	
分包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关晓锋	分包内容	电气照明安装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安装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导管敷设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电缆敷设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2	符合要求		合格	
5		普通灯具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6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该分部共计1个子分部,含有6个分项工程,12个检验批,经检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总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2年12月26日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关晓锋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2年12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月日	

注: 1. 分部工程验收前,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 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关晓锋	男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151632637	机电	4128221983053141 12	项目经理
翟世宽	男	职称证	高级	0380116	机电	1323011979112038 33	技术负责人
刘迪	男	职称证	高级	00188105	电气自动化	2107241983011906 16	调试工程师
陈巨东	男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造]1544001 2595	建筑	1504291982030729 30	造价师
郭圣波	男	职称证	二级	16580030572 00040	照明	3624221989092562 36	深化设计师
刘冯昆	男	岗位证	/	粤建安C (2019) 0046067	安全	5110021989071858 17	安全员
赵利锋	男	岗位证	/	粤建安C (2019) 0034044	安全	4305231997012676 17	安全员
龙涛	男	岗位证	/	04417104944 17001105	市政工程	4307261990020525 10	施工员
雷斌	男	岗位证	/	04418103944 18000640	设备安装	6124011991050416 13	施工员
姚东颖	女	岗位证	/	04418111944 18000110	材料	4409821995081869 07	材料员
黄倩文	女	岗位证	/	04418114944 18002294	资料	4405061994103007 26	资料员
谭欢	男	岗位证	/	04418109944 18000786	市政工程	4329251981030600 36	质量员
陶智军	男	岗位证	/	04417109944 17000784	市政工程	3622291980020406 33	质量员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2019.02版)

深圳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深圳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RMB 31,167,958.22（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壹拾陆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圆贰角贰分），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明确暂定量工程外）/ 固定单价合同，工期需严格执行业主和总包方提供的总控计划安排及节点要求。

按发包方要求提供 LED 格栅屏竣工验收方案、报建方案，直至审批通过，并无条件配合完成报批报建及验收通过工作，相关费用于回标总价中考虑，且包干。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成交通知书连同采购文件、回标文件、采购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采购文件、往来函件等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贵司在下方签署盖章，并将其中贰份于三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达的，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并有权选择其他投标单位成交此工程。

如贵司同意接受上述各项条款，贵司须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我司同样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签约权，我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我司并有权提取贵司议标（或投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司承担。

此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编号：CTR-HQ01-23-00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两册）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总承包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方（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人或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方（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专业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同意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由专业承包人承建，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2.工程地点：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 3.资金来源：自筹。
- 4.工程内容：详见工程规范。
-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规范。
- 6.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964 日历天，本专业承包工程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出的开工指令所载日期为准。

专业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安全标准

本项目总体质量目标应符合工程规范要求的标准，并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且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确保本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总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配合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使机电工程获得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确保本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广东省 AA 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级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保证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达到国家绿建三星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本专业承包人需取得或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如因本专业承包单位原因未取得或未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承包人应按本工程结算总价之 1% 支付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肆圆玖角(¥12,792,324.9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1,736,077.89，增值税税额为¥1,056,247.01。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3.1.1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1% 的预付款，专业承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建设单位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1.2 预付款担保

建设单位要求专业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专业承包人应在总承包人委托建设单位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专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总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

的支付比例应执行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A 条款的约定。（本条款不适用）

(5) 措施费支付方式

- 1) 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80%按每月实际完成实体工程量比例支付（即当月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的价款占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80%支付，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是指签约合同清单总价扣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暂定款后的价格）；
- 2) 本承包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5%；
- 3)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发出竣工证明书且本项目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0%
- 4) 结算完成后，措施费价款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
- 5) 余款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 6) 缺陷责任期自开始满一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一半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自开始满二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剩余金额。

五、项目经理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关晓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回标书
4. 下述来往函件

序号	发件人	文函内容	日期
1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询标问卷（三）回复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询标问卷（二）回复	2022 年 11 月 15 日
3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商务询标问卷（一）回复	2022 年 11 月 9 日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投标疑问卷（一）回复	2022 年 10 月 25 日

5. 技术/商务偏离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人执壹份，专业承包人执贰份，柒份提交建设单位备案。

总承包人(盖章)  中建一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3700001630484710

专业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文陈
签订时间:  4403041997637

1.3 工作范围和一般技术指标要求

分包合同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灯具及必要配件以及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照明控制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及编程。航空障碍灯及其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控制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及编程（详见航空障碍灯技术要求及图纸内容）。
2. 建筑照明的专用照明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以及包括 LED 颜色变化、调光效果及设置动画图案在内的照明场景的供应、安装及编程。
3. 如安装在建筑立面，塔冠和雨棚的灯光等招标图纸内包含的照明部分需考虑安装细节的整体性，如由于灯具或相关设备安装而需要定制的安装支架和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的防水接线盒、包含但不限于开关电源、控制器在内的设备的保护箱体。施工单位需根据实际需求考虑这些因素，并将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4. 严格遵守照明顾问递交的规范。施工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方案必须是完全符合原规范的技术参数要求，并同时提供样灯供审查，并获得照明顾问的认可。
5. 施工单位应同时参照灯具规范，图纸和规格表确定的数量，并按照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确认数量。不应只以照明顾问所提供的明细表来判断灯具数量。施工单位应全权负责任何数量上的差异。照明顾问所估计的数量有任何差异时，都必须向照明顾问汇报。以上均需在投标阶段全面考虑，中标后总价不予调整，业主指定情况除外。
6. 所有灯具的电缆，开关，感应器都由施工单位来负责。
7. 安装在雨棚檐底和天花板的灯具设备防护等级最小需为 IP54 并加上玻璃覆盖天花。安装在塔身的灯具设备防护等级最小需为 IP66，详见照明顾问灯具参数要求。承包商确保灯具的 IP 等级适合实际建筑条件。
8. 对于所有的低电压灯具，用于其配电或控制的电缆规格必须符合变压器/控制装置的最大距离，以防止电压压降或信号衰减影响灯具正常工作，施工单位需在投标阶段全面考虑，中标后总价不予调整，业主指定情况除外。
9. 任何与照明设计相关的说明应与灯光设计顾问求证。
10. 所有必需组件的位置，尺寸和数量都应与有关各方协调并获得批准后再进行订购。
11. 与机电专业承包商及建筑立面幕墙专业承包商联络和协调项目有关电气承包商和幕墙承包商的范围是如何划分的，并且需要协调如何安装电源、数据电线和照明控制系统设备等。

编号: CTR-HQ01-23-00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灯具采购

合同文件

业主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需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
武汉瓊生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灯具采购合同
协议条款

需 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甲方）

供 方：武汉瑗生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乙方）

业 主 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或简称丙方）

鉴于总承包方和需方已签订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文件；需方已向业主方提供附有各种货物单价的合同供货清单，供方根据需方的供货清单就货物单价、合同总价与业主方和需方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深化设计、样板试制、送样、供应、运输、装卸（卸货至普通送货车辆能够到达指定地点/仓库）、指导安装、保险、货物检测试验、经销、仓储、成品保护、配合测试、检验、调试、试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培训需方及业主方单位操作人员、保修及保养。详细工程范围见技术规格书及图纸等。

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下述第 (2) 种执行：

(1) 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 1），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1 元（¥ 1）。货物单价见本合同附件《供货清单》。

(2) 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壹仟捌佰叁拾柒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圆叁角贰分（¥18,375,633.32），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16,261,622.41 元，增值税税额为：2,114,010.91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货物单价见本合同附件《供货清单》。

(3) 其他：1

本合同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3. 需方需结合本工程泛光工程合同自行深化设计，并经业主方认可后方可实施；按照泛光照明招标图纸、深化图纸、泛光工程合同文件对本合同集采泛光灯具的工程量、金额包干（含损耗）；故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除业主自身原因变化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金额不会因此调整。

- (5) 图纸及目录 (可参考本项目泛光工程分包合同图及参考图纸文件, 本合同图纸不再装订)
- (6) 供货清单
- (7) 甲指乙供灯具采购框架协议
- (8) 保修协议

如本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 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处于同一优先顺序的, 按照文件形成时间先后解释, 按签署在后的文件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 在不影响供货计划的前提下, 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本合同文件一式玖份, 需方执贰份, 供方执贰份, 业主方执伍份。

三方于 2023年12月22日 签订如下:

需方 (即甲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供方 (即乙方): 武汉瑗生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业主方 (即丙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 (建设单位) GD-E1-91 0 0 1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与桂湾三路交界处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 / A塔地上47层、B塔地上14层、C塔地上12层
勘察单位		建筑面积	182994.04m ²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年7月1日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015年2月28日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要求,已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见附件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盖章)  2015年5月26日			
总包单位意见: 合同内业已施工完成 (总包单位盖章)  2015年5月26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赵松 (监理单位盖章)  2015年5月26日			
发包方工程师: 周毅 (发包方单位盖章) 			



一、项目管理团队

1、项目管理团队组织架构

姓名	职务	职称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李威城	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男	38	本科	烟台高新区景观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等
关晓锋	项目经理	/	男	39	专科	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等
郭圣波	技术负责人	照明设计师	男	33	本科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等
郭林伟	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男	35	本科	顺德海骏达广场泛光照明工程等
陶智军	深化设计负责人	高级设计师	男	42	专科	兰州中海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等
谭淋	安全经理	技术员	男	24	专科	惠州万象天汇广场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等
王文强	质量员	/	男	37	本科	长沙楷林国际大厦等
黎燕威	施工员	/	男	27	本科	信丰盛汇·铂金湾商业及酒店泛光照明工程等
丁雪	资料员	/	女	35	本科	深圳恒大城市之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等
唐慧	材料员	/	女	37	专科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等

注明：项目经理必须持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证书，且不得更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回标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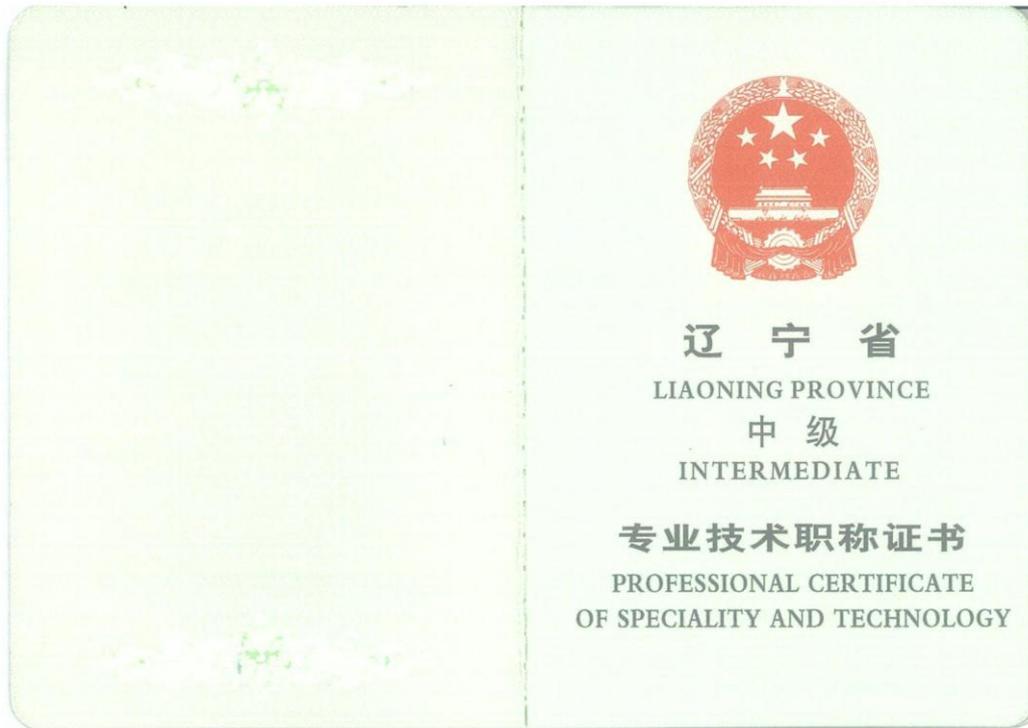


2.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和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郭圣波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2198909256236		
手机号码	1581852536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402032030295		
参加工作时间	201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建筑泛光夜景项目	建筑面积： 8.3 万m ² ，建筑高度：30M	2021. 2. 19- 2021. 4. 25	已完	合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面积： 18.39 万m ² ，建筑高度： 228.25M	2023. 7. 1- 2025. 5. 26	已完	合格

2.2.1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圣波 性别男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交通运输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鲁东大学



校（院）长：

李清山

证书编号：104511201005005018

二〇一〇年 七月 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丕波 社保电脑号：631437058 身份证号码：3624221989092562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553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53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530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6004.13	8295.36			7924.8	3169.92			792.6			63.92		11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1e6c5043c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5300 单位名称：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 郭圣波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
西颂德国际 150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刘秀彬

联系电话: 0755-83435426

乙方(员工)

姓名: 郭圣波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号码: 362422198909256236

联系地址: 民治梅坑三区59#702

联系电话: 158185253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 无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电气设计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乙方每月工资 元 (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 元) 或按 公司制度 执行。

(三) 甲方每月 22 日前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 作业, 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防护措施, 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 / 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在符合法定条件时, 乙方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不需事先

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达到退休年龄或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将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详见附件《劳动合同的补充条款》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订的《劳动合同的补充条款》等其他和入职相关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乙方确保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认真阅读和理解并同意遵守甲方现行的所有规章制度，并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及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5年5月30日



乙方：（签名）

2025年5月30日

2.2.2 技术负责人业绩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建筑泛光夜景项目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湛江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代建单位）的委托，于2020年12月29日就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建筑泛光夜景项目（项目编号：GDFL2002A09N534）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	完成期
建筑泛光夜景建设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6163275.88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并在 10 日历天内完成调试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同时，贵单位须及时提交一份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彭先生 15816056546

特此通知！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0日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
建筑泛光夜景项目
合同书



工程名称：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建筑泛光夜景项目

发 包 人（甲方）：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单位（丙方）：湛江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湛江市

合 同 编 号：

签 定 日 期：2021年 2月 19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建筑泛光夜景项目；

工程地点：湛江市麻章区教育基地二期内；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清单一栏表和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包括教学区域建筑首层立面泛光、住宿区域建筑入口及角位泛光、主入口建筑及中轴党建广场两侧建筑檐口泛光，报告厅立面泛光、主入口建筑及中轴建筑的屋顶照明等组成（具体以职能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指标为准）；

三、工期及工程进度

（一）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4月25日

总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工并在10日历天内完成调试。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如由于施工场地无法进行施工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经乙方申请，监理方确认，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

（二）工程进度：

①正式施工后30日历天内完成总工程量20%；

②正式施工后45日历天内完成总工程量60%；

③正式施工后60日历天全部完工。

四、项目金额：

该项目的总价金额为¥6,163,275.88元整（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陆万叁仟贰佰柒拾伍元捌角捌分）。

根据项目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项目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建设施

工机具台班费用》(2018)等的规定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有关约定,乙方包办理备案手续、包工包料包改造全部内容、包税收、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包拆除等。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五、竣工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本项目已明确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根据甲方在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前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和风险进行综合报价。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而影响其综合单价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机械费调整(供应商对人工费、机械费或人工、机械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价格进行了调整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乙方进行综合考虑,不受市场上材料、设备、劳动力和运输价格的波动而改变。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2)本招标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3)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丙方)引起的工程变更及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而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项目,必须得到甲丙双方和现场监督小组的书面同意和签证,并执行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湛建管【2004】137号文的规定才能进行相应调整。

(4)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调整。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湛江市财政局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如需)和甲丙双方书面确认后调整。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乙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和设计单位审核后提交甲丙双方书面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

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书面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4）点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乙方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乙方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乙方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甲方和丙方共同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乙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6）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①人工（含机械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②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的风险幅度为 5%以内；

③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幅度为 10%以内；

④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⑤在调整合同价款时，利润和其他措施项目费等按系数计取的项目费用，按合同规定的费率，如合同没有规定，则按适用于本工程计价办法规定的费率的平均值。

六、施工要求：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到甲方（丙方）通知两天内无条件进场施工。超过五天不进场施工，则甲方（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的组织方案及工程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否则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天计算支付误期违约金给甲方（丙方），误期违约金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如超过工作计划规定的 10 个日历天，乙方仍不能完成，即视为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甲方（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赔偿甲方（丙方）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丙方）有权进一步提出索赔。

（3）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采用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任何事故发生。甲丙双方对施工地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不承担民事责任。

（4）乙方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以及文明卫生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和防护措施。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按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第三者责任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其他保险自行决定。施

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工伤、受到任何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丙方如因此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

(1)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甲方（丙方）组织有关单位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评定。

(2)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以上等级标准。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本招标项目质保期（含日常维护）为五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移交湛江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管理。本项目 LED 灯具部分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五年。

(4) 在保修期内乙方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的整改，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要求整改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甲方（丙方）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无偿整改至合格。若在规定时间内乙方不派人按甲方（丙方）要求进行整改的，丙方可自行派人整改，其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整改费用超出保证金时，甲方（丙方）将按有关程序向乙方追讨。

八、付款方式：

(1) 按湛江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印发省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府[2000]33 号）规定，工程款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2) 工程款项的付款方式执行《关于加强湛江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湛府办[2009]28 号）规定：

①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乙方向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和第三方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需）出具审核意见后，由丙方审核后向甲方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甲方按中标价的总额预付 10% 的启动资金。

② 工程预付款的扣返方式：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时按预付款的 50% 扣回，直到在第二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完为止。

③ 乙方应按进度向工程监理工程师和第三方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需）申报已完工程进度，并委托经丙方同意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对已完成工程进度的楼宇灯具的色温、显色指数、功率因素、实际功率、IP 等级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进度款请至 50% 及以上时需提供，超过 50% 后往后每次进度款申请均需附上相应的检测报告），作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限于一次，等同于乙方申请进度款次数）。色温、显色指数、功率因素、实际功率、IP 等级满足施工图纸以及国家以及行业规范要求的，乙方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提供验收合格的工程验收资料以及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报告）经

监理工程师审核后 7 天内交丙方并由丙方审核后向甲方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甲方在接到进度款申报表进行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核定的质量达到合格要求的已完工程进度的 85% 支付乙方相应工程进度款。

④若甲方（丙方）和监理工程师对乙方工作提出合理的书面整改意见，乙方不实施整改的，甲方（丙方）可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进度款，直至乙方整改工作得到甲方（丙方）及监理工程师认可为止。

⑤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即停止付款，工程完工凭第三方检测单位合格报告进行结算经财政局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按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的规定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灯具保修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⑥在施工过程中，按规定所调整的造价（包括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造价和现场签证增减工程造价）也在当月的进度款中同时支付。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增减工程造价拨付原则：经市财政局审核造价的 80% 按月进度拨付，未经市财政局审核的造价，则按监理单位审核并经甲方（丙方）审定同意的预算造价的 50% 拨付。

⑦甲方（丙方）向市财政部门提交请款申请报告，即视为按时支付，乙方谅解此情况并不视为逾期付款。

（3）本项目涉及的各项规费，除乙方委托市财政局划付给相关的征收机关外，不执行支付乙方的请求。

（4）乙方每笔请款必需附上请款申请相关资料，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用甲方开票信息开具。

九、验收方式、标准及要求：

按照现行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甲方（丙方）组织相关人员按国家有关规范进行项目验收（含竣工、质保期满、灯具保修期满等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甲方责任：

（1）协助丙方办理立项计划、规划、用地、施工、环保、消防、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连接使用等审批手续。

（2）指导本项目的建设实施。

（3）协助丙方完成项目决算编制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等申报工作。

十一、乙方责任：

1、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其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2、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有序，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承担因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按期完成工程施工，在整体保修期内免费保修，自接到甲方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保证现场到人解决。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十二、丙方责任：

- 1、负责办理立项计划、规划、用地、施工、环保、消防、园林绿化及市政设施连接使用等审批手续。
- 2、向甲方报备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等。
- 3、完成项目决算编制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等申报工作。
- 4、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技术要求。
- 5、开工前十天提供施工场地。
- 6、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 7、配合乙方在施工全过程的有关工作。

十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须向甲方（丙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保函形式提供合同价款 5% 的履约担保，或现金形式提供合同价款 5% 的履约担保。采用保函时，应采取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1、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并且是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2、湛江市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丙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此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甲方（丙方）在规定期限内向市财政部门提交请款申请报告，即视为按时支付，乙方谅解此情况并不视为逾期付款。

十四、其他条款：

- 1、本项目不给予赶工费；
-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该项目的管理班子人员未经甲方（丙方）同意不到位或擅自更换，甲方（丙方）将按如下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经发现核实处罚 5 万元；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在施工阶段必须每天到现场报到，否则每少出勤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其他管理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丙方）同意不到位或擅自更换，由甲方视情况向乙方收取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等人员必须至少每月到现场签到 26 天，否则每少出勤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民工的工资，若发现有拖欠情况，甲方（丙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所拖欠数额的资金，由甲方（丙方）代付给民工，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在湛江市范围参加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投标。

4、甲方（丙方）在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均可根据实际投资控制情况的需要增减数量，乙方必须无条件同意，相应货款按合同中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以核增或核减的数量计算调整，但累计核增核减金额累计不能超过合同价 10%。

5、不可抗力条件

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发生于工程范围内正面吹袭的十二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降雨量大于 250mm/天特大暴雨，气温低于 4℃的寒潮持续五天以上。

6、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施工。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肆份。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双方的通信地址及送达地址以本协议首部记载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为准。双方当事人应保证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前述信息发生变化的一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上述信息有误或变化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相应后果由失误方自行承担。因联系方式记载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快递或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寄出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发包人（甲方）：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14408005516597410

签订日期：2021.2.19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文明支行

帐号：500003602610026

邮政编码：

电话：0759-3195006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签订日期：2021.2.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147

邮政编码：518049

电话：0755-83435426

传真：0755-83435387

项目代建单位（丙方）：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世越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80074708728X9

签订日期：2021.2.19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和平支行

帐号：500008461602033

邮政编码：

电话：0759-3380662

传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建筑泛光夜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项目名称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 建筑泛光夜景项目	项目地点	湛江市麻章区教育基地二期内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项目造价（元）	6163275.8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督登记号	/
代建单位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接管单位	湛江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完成 情况		
工程质量 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范 围）		



合格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发包人）：	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1年7月16日	 合格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1年6月19日	 合格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1年5月14日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维护管理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1年6月8日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1年5月28日	 合格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1年6月24日

(二)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GDFL2002A09N534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魏平锦	男	41	本科	二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10年	项目负责人
2	郭圣波	男	32	本科	照明设计师	照明	8年	技术负责人
3	翟世宽	男	41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机电	10年	机电工程师
4	李贵明	男	30	本科	照明设计师	照明	5年	深化设计师
5	詹成星	男	26	本科	照明设计师	照明	3年	深化设计师
6	陈巨东	男	38	本科	注册造价师	土建	5年	造价师
7	谭淋	男	23	专科	安全员	安全	2年	安全员
8	莫尚玉	男	31	本科	安全员	安全	5年	安全员
9	黎燕威	男	25	本科	施工员	市政工程	2年	施工员
10	杜繁荣	男	26	本科	施工员	市政工程	2年	施工员
11	王文强	男	35	本科	质量员	设备安装	5年	质量员
12	谭欢	男	39	本科	质量员	市政工程	5年	质量员
13	黄倩文	女	26	本科	资料员	资料	2年	资料员
14	唐慧	女	35	专科	材料员	材料	5年	材料员
15	李威城	男	36	本科	机械员	机械	8年	机械员

16	技术员	男	30	本科	技术员	照明电气	3年	技术员
17	李方松	男	49	专科	特种作业人员	高空作业、电工作业	15年	高空作业、电工作业
18	龙兵	男	34	专科	特种作业人员	高空作业、电工作业	5年	高空作业、电工作业
19	万军成	男	51	专科	特种作业人员	高空作业、电工作业	20年	高空作业、电工作业
20	杨洪	男	38	专科	特种作业人员	高空作业、电工作业	5年	高空作业、电工作业
21	朱茂	男	57	专科	特种作业人员	高空作业、电工作业	25年	高空作业、电工作业
22	肖六均	男	37	专科	特种作业人员	高空作业、电工作业	5年	高空作业、电工作业
23	胡雪冰	男	39	专科	特种作业人员	高空作业、电工作业	6年	高空作业、电工作业
24	邓杨波	男	36	专科	特种作业人员	高空作业、电工作业	5年	高空作业、电工作业
25	黄元勇	男	34	专科	特种作业人员	高空作业、电工作业	5年	高空作业、电工作业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文斌 职务：总经理 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2019.02版)

深圳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深圳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RMB 31,167,958.22（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壹拾陆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圆贰角贰分），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明确暂定量工程外）/ 固定单价合同，工期需严格执行业主和总包方提供的总控计划安排及节点要求。

按发包方要求提供 LED 格栅屏竣工验收方案、报建方案，直至审批通过，并无条件配合完成报批报建及验收通过工作，相关费用于回标总价中考虑，且包干。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成交通知书连同采购文件、回标文件、采购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采购文件、往来函件等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贵司在下方签署盖章，并将其中贰份于三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达的，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并有权选择其他投标单位成交此工程。

如贵司同意接受上述各项条款，贵司须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我司同样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签约权，我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我司并有权提取贵司议标（或投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司承担。

此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编号：CTR-HQ01-23-00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两册）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总承包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方（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人或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方（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专业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同意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由专业承包人承建，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2.工程地点：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 3.资金来源：自筹。
- 4.工程内容：详见工程规范。
-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规范。
- 6.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964 日历天，本专业承包工程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出的开工指令所载日期为准。

专业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安全标准

本项目总体质量目标应符合工程规范要求的标准，并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且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确保本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总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配合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使机电工程获得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确保本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广东省 AA 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级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保证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达到国家绿建三星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本专业承包人需取得或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如因本专业承包单位原因未取得或未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承包人应按本工程结算总价之 1% 支付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肆圆玖角(¥12,792,324.9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1,736,077.89，增值税税额为¥1,056,247.01。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3.1.1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 的预付款，专业承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建设单位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1.2 预付款担保

建设单位要求专业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专业承包人应在总承包人委托建设单位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专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总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

的支付比例应执行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A 条款的约定。（本条款不适用）

(5) 措施费支付方式

- 1) 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80%按每月实际完成实体工程量比例支付（即当月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的价款占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80%支付，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是指签约合同清单总价扣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暂定款后的价格）；
- 2) 本承包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5%；
- 3)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发出竣工证明书且本项目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0%
- 4) 结算完成后，措施费价款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
- 5) 余款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 6) 缺陷责任期自开始满一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一半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自开始满二年、扣除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支付剩余金额。

五、项目经理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关晓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回标书
4. 下述来往函件

序号	发件人	文函内容	日期
1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询标问卷（三）回复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询标问卷（二）回复	2022 年 11 月 15 日
3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商务询标问卷（一）回复	2022 年 11 月 9 日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投标疑问卷（一）回复	2022 年 10 月 25 日

5. 技术/商务偏离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人执壹份，专业承包人执贰份，柒份提交建设单位备案。

总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建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专业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1.3 工作范围和一般技术指标要求

分包合同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灯具及必要配件以及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照明控制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及编程。航空障碍灯及其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控制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及编程（详见航空障碍灯技术要求及图纸内容）。
2. 建筑照明的专用照明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以及包括 LED 颜色变化、调光效果及设置动画图案在内的照明场景的供应、安装及编程。
3. 如安装在建筑立面，塔冠和雨棚的灯光等招标图纸内包含的照明部分需考虑安装细节的整体性，如由于灯具或相关设备安装而需要定制的安装支架和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的防水接线盒、包含但不限于开关电源、控制器在内的设备的保护箱体。施工单位需根据实际需求考虑这些因素，并将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4. 严格遵守照明顾问递交的规范。施工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方案必须是完全符合原规范的技术参数要求，并同时提供样灯供审查，并获得照明顾问的认可。
5. 施工单位应同时参照灯具规范，图纸和规格表确定的数量，并按照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确认数量。不应只以照明顾问所提供的明细表来判断灯具数量。施工单位应全权负责任何数量上的差异。照明顾问所估计的数量有任何差异时，都必须向照明顾问汇报。以上均需在投标阶段全面考虑，中标后总价不予调整，业主指定情况除外。
6. 所有灯具的电缆，开关，感应器都由施工单位来负责。
7. 安装在雨棚檐底和天花板的灯具设备防护等级最小需为 IP54 并加上玻璃覆盖天花。安装在塔身的灯具设备防护等级最小需为 IP66，详见照明顾问灯具参数要求。承包商确保灯具的 IP 等级适合实际建筑条件。
8. 对于所有的低电压灯具，用于其配电或控制的电缆规格必须符合变压器/控制装置的最大距离，以防止电压压降或信号衰减影响灯具正常工作，施工单位需在投标阶段全面考虑，中标后总价不予调整，业主指定情况除外。
9. 任何与照明设计相关的说明应与灯光设计顾问求证。
10. 所有必需组件的位置，尺寸和数量都应与有关各方协调并获得批准后再进行订购。
11. 与机电专业承包商及建筑立面幕墙专业承包商联络和协调项目有关电气承包商和幕墙承包商的范围是如何划分的，并且需要协调如何安装电源、数据电线和照明控制系统设备等。

编号: CTR-HQ01-23-00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灯具采购

合同文件

业主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需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

武汉瓊生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谿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灯具采购合同
协议条款

需 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甲方）

供 方：武汉瑗生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乙方）

业 主 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或简称丙方）

鉴于总承包方和需方已签订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文件；需方已向业主方提供附有各种货物单价的合同供货清单，供方根据需方的供货清单就货物单价、合同总价与业主方和需方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深化设计、样板试制、送样、供应、运输、装卸（卸货至普通送货车辆能够到达指定地点/仓库）、指导安装、保险、货物检测试验、经销、仓储、成品保护、配合测试、检验、调试、试运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培训需方及业主方单位操作人员、保修及保养。详细工程范围见技术规格书及图纸等。

2.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下述第 (2) 种执行：

(1) 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 1），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1 元（¥ 1）。货物单价见本合同附件《供货清单》。

(2) 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 壹仟捌佰叁拾柒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圆叁角贰分（¥ 18,375,633.32），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16,261,622.41 元，增值税税额为：2,114,010.91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货物单价见本合同附件《供货清单》。

(3) 其他：1

本合同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3. 需方需结合本工程泛光工程合同自行深化设计，并经业主方认可后方可实施；按照泛光照明招标图纸、深化图纸、泛光工程合同文件对本合同集采泛光灯具的工程量、金额包干（含损耗）；故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除业主自身原因变化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金额不会因此调整。

- (5) 图纸及目录 (可参考本项目泛光工程分包合同图及参考图纸文件, 本合同图纸不再装订)
- (6) 供货清单
- (7) 甲指乙供灯具采购框架协议
- (8) 保修协议

如本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 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处于同一优先顺序的, 按照文件形成时间先后解释, 按签署在后的文件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 在不影响供货计划的前提下, 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本合同文件一式玖份, 需方执贰份, 供方执贰份, 业主方执伍份。

三方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如下:

需方 (即甲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供方 (即乙方): 武汉瑗生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业主方 (即丙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 (建设单位) GD-E1-91 0 0 1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与桂湾三路交界处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 / A塔地上47层、B塔地上14层、C塔地上12层
勘察单位		建筑面积	182994.04m ²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5年7月1日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015年2月28日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要求,已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见附件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盖章)  2015年5月26日			
总包单位意见: 合同内业已施工完成 (总包单位盖章)  2015年5月26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赵松 (监理单位盖章)  2015年5月26日			
发包方工程师: 周毅 (发包方单位盖章) 			



一、项目管理团队

1、项目管理团队组织架构

姓名	职务	职称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李威城	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男	38	本科	烟台高新区景观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等
关晓锋	项目经理	/	男	39	专科	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等
郭圣波	技术负责人	照明设计师	男	33	本科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等
郭林伟	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男	35	本科	顺德海骏达广场泛光照明工程等
陶智军	深化设计负责人	高级设计师	男	42	专科	兰州中海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等
谭淋	安全经理	技术员	男	24	专科	惠州万象天汇广场二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等
王文强	质量员	/	男	37	本科	长沙楷林国际大厦等
黎燕威	施工员	/	男	27	本科	信丰盛汇·铂金湾商业及酒店泛光照明工程等
丁雪	资料员	/	女	35	本科	深圳恒大城市之光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等
唐慧	材料员	/	女	37	专科	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等

注明：项目经理必须持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证书，且不得更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回标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31日



3.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序号	类别	人数
1	注册建造师	一级: 5 人
		二级: 4 人
2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2 人
3	工程师	高级: 6 人
		中级: 10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89188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文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张丹	410926198*****2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1474	安装
2	李宁	131025198*****3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9972	安装
3	郭林锋	411422198*****5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5978	市政公用工程
4	刘冯昆	511002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232	机电工程
5	雷斌	612401199*****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1886	市政公用工程
6	熊稳	430624199*****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6285	机电工程
7	冷显利	210423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15201512220	机电工程
8	冷显利	210423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15201512220	市政公用工程
9	李宁	131025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12016201706885	机电工程
10	关晓峰	412822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637	机电工程
11	黄小钊	411081198*****7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4835	机电工程
12	黄小钊	411081198*****7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4835	市政公用工程
13	魏平楠	440924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377	机电工程

3.1.注册类人员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9日
- 2026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关晓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5月3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2637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2月18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魏平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4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1377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3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9日
2026年0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小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4835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03至2027-06-02)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黄小钊

签名日期: 2025.1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2月27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0日
- 2026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7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312016201706885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11-07至2028-11-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宁

个人签名: 李宁

签名日期: 2025.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07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5日
- 2026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冷显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212015201512220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冷显利

个人签名: 冷显利

签名日期: 202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08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29日-2026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雷斌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1-05-04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1886

聘用企业：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5至2027-12-15）



雷斌

个人签名：

雷斌

签名日期：

2025.9.2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10日-2026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焦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7-07-04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6285

聘用企业：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1-28至2026-11-27）



焦稳

个人签名：焦稳

签名日期：2025.9.10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28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6日-2026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郭林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7-06-26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5978

聘用企业：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8-30至2026-08-29）



郭林伟

个人签名：郭林伟

签名日期：2026.1.6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15日-2026年0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刘冯昆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07-18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1232

聘用企业：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6-26至2027-06-25）



个人签名：刘冯昆
签名日期：2024.8.15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26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4日
- 2026年04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丹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8年06月04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44400031474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3日-2028年06月02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张丹

个人签名: 张丹

签名日期: 2026.1.4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4日
- 2026年04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宁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7月03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44400039972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16日-2028年08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李宁

个人签名: 李宁

签名日期: 2026.1.4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3.2.工程师人员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宁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基层土建-机电安装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基层土建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申 报 单 位: 天津凌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呈 报 单 位: 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 份 证 号: 131025198707035439

证 书 编 号: 2023B009966

验 证 网 站: 使用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http://rzc.hrss.tj.gov.cn:8081/>



颁 证 机 关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培训，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姓名 Name	陶智军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Name	BIM 高级工程师
性别 Sex	男	考核级别 Skill Level	高级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362229198002040633	考核成绩 Result Test	合格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专科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10161020315459		
		2021 年 03 月 10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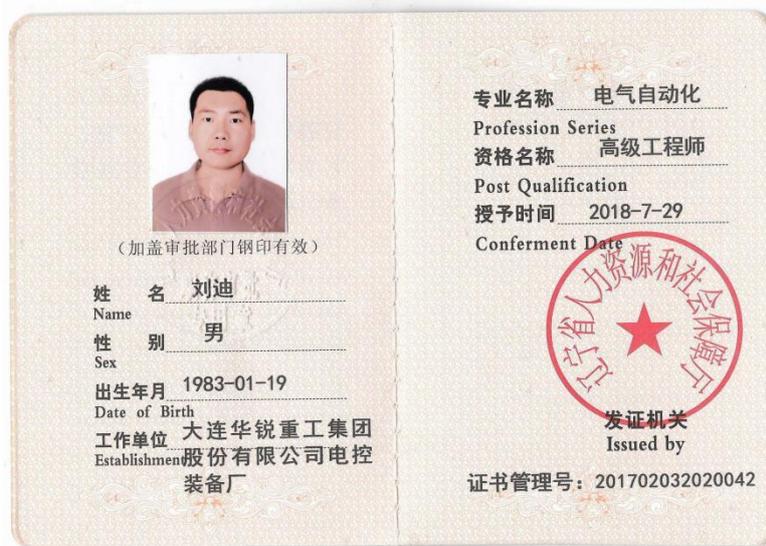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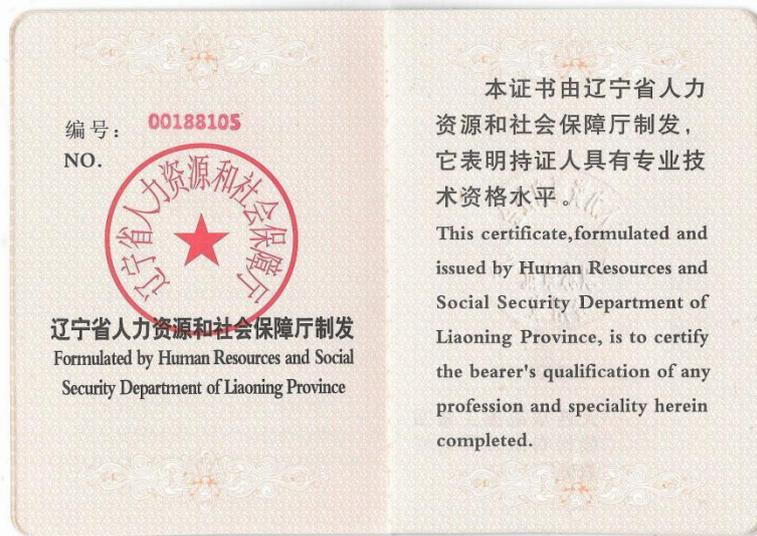
北京市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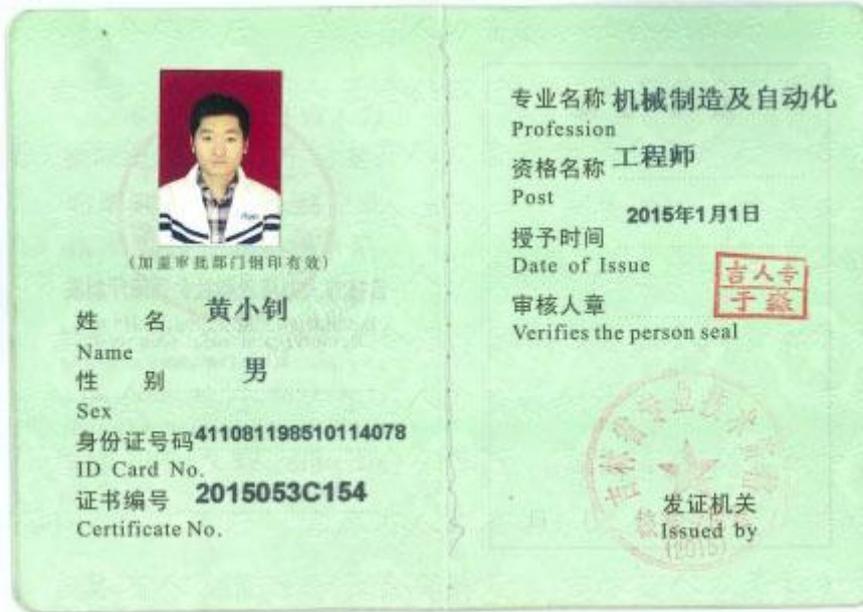
姓名	王明利
证件号码	61032419840328053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3月
专业	电气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B03043729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专业名称 电气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Profession Series
姓名 涂鸿宽	资格名称 工程师
Name	Post Qualification
性别 男	授予时间 2024-11-24
Sex	Conferment Date
身份证号 421182199410025519	
ID No.	
工作单位 大连浩普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Issued by
Establishment	证书管理号 202402032030291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专业名称 电气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Profession Series
姓名 罗健斌	资格名称 工程师
Name	Post Qualification
性别 男	授予时间 2024-11-24
Sex	Conferment Date
身份证号 441421199004032219	
ID No.	
工作单位 大连易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	发证机关 Issued by
Establishment	证书管理号 202402032030296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郭林伟
身份证号：41142219870626275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4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p>(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p> <p>姓名 胡峰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6242119920924681X ID No. 工作单位 大连誉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p>	<p>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4-11-24 Conferment Date</p> <p>发证机关 Issued by</p> <p>证书管理号 202402032030293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p>
---	--

 <p>(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p> <p>姓名 郭圣波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62422198909256236 ID No. 工作单位 大连易卓机电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p>	<p>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4-11-24 Conferment Date</p> <p>发证机关 Issued by</p> <p>证书管理号 202402032030295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p>
--	--

4.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司（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我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1日



5. 近三年审计报告

近三年财务报告一览表

序号	财务状况	总资产	营业额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率
1	2024 年	19977 万元	13639 万元	1171 万元	1094 万元	15.34%
2	2023 年	19280 万元	15464 万元	1205 万元	1131 万元	17.95%
3	2022 年	19777 万元	22493 万元	2249 万元	2070 万元	20.68%

5.1.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32
七、财务情况说明	33-34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5]T20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业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文业照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文业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文业照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文业照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文业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文业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文业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文业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文业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1,310,021.14	19,010,07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0,825,847.22	95,203,617.10
预付款项	3	1,325,125.92	1,369,187.08
其他应收款	4	14,547,104.08	10,312,283.29
存货	5	64,645,371.40	59,634,672.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2,653,469.76	185,529,839.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113,446.20	7,266,591.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3,446.20	7,266,591.40
资产总计		199,766,915.96	192,796,431.0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1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3,006,411.05	23,665,023.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	253,618.39	
应付职工薪酬	10	4,797,530.39	5,600,684.73
应交税费	11	252,041.88	354,425.81
其他应付款	12	2,297,927.15	2,992,020.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	22,825.65	
流动负债合计		30,640,354.51	34,612,15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640,354.51	34,612,154.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16,998,584.54	15,904,356.06
未分配利润	16	121,627,976.91	111,779,92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126,561.45	158,184,27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766,915.96	192,796,431.0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7	136,388,460.27	154,643,432.93
减：营业成本	18	107,152,229.93	122,690,243.08
税金及附加	19	478,928.83	515,499.97
销售费用	20	2,993,741.53	3,254,881.20
管理费用	21	6,930,483.98	8,051,658.94
研发费用	22	6,709,483.29	6,975,633.45
财务费用	23	417,661.09	1,108,969.59
其中：利息费用		14,500.30	93,005.88
利息收入		47,053.56	60,837.38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05,931.62	12,046,546.70
加：营业外收入	24	44,331.92	139,503.58
减：营业外支出	25	250.00	43,108.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50,013.54	12,142,942.15
减：所得税费用	26	807,728.72	833,174.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2,284.83	11,309,767.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42,284.83	11,309,767.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42,284.83	11,309,767.9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867,601.31	160,936,56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135.90	2,837,5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87,737.21	163,774,06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03,027.69	103,044,11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57,182.32	19,737,18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9,505.54	5,238,86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8,080.13	17,053,49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47,795.68	145,073,65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4,839,941.53	18,700,40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000.00	956,32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000.00	956,32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00	-956,32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90,000.00	20,9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93,005.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59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0,000.00	32,118,60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000.00	-14,118,60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9,941.53	3,625,47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	19,010,079.61	15,384,60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	21,310,021.14	19,010,079.6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5,904,356.06	111,779,920.56		158,184,27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00,000.00					15,904,356.06	111,779,920.56		158,184,276.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4,228.48	9,848,056.35		10,942,28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42,284.83		10,942,28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94,228.48	-1,094,228.48		
2.对所有者分配						1,094,228.48	-1,094,228.4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6,998,584.54	121,627,976.91		169,126,561.4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13,671,456.02	156,874,50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13,671,456.02	156,874,50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1,303.41	-1,891,535.46	1,309,76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09,767.95	11,309,76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01,303.41	-13,201,303.41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1,303.41	-3,201,303.4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5,904,356.06	111,779,920.56	158,184,276.6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营业执照。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照明产品、LED 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智慧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园林景观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酒店）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自 2003-10-22 起至 2033-10-22 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50 万元）。

二、资产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99,766,915.96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92,653,469.76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7,113,446.20 元。

三、负债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30,640,354.51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30,640,354.51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69,126,561.45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30,500,000.00 元，账面盈余公积为 16,998,584.54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21,627,976.91 元。

五、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 136,388,460.27 元；营业成本为 107,152,229.93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 478,928.83 元，销售费用为 2,993,741.53 元，管理费用为 6,930,483.98 元，研发费用为 6,709,483.29 元，财务费用为 417,661.09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加 10,942,284.83 元，其中：本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1,094,228.48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9,848,056.35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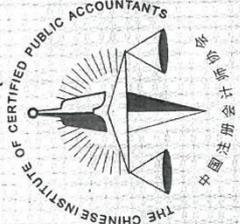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28.7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5.3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46.6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72.1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1.0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9.4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6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1.8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62%

八、净利润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0,942,284.83 元，比上年度净利润 11,309,767.95 元，增加 -367,483.12 元。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表与 2024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侯艳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05-20
工作单位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40103660520242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白永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9-17
工作单位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325690917001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序号:00039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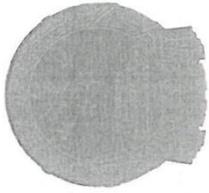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供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5.2.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32
七、财务情况说明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文业照明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4]T13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业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文业照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文业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文业照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文业照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文业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文业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文业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文业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文业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010,079.61	15,384,60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40,275.82
应收账款	2	95,203,617.10	93,182,917.39
预付款项	3	1,369,187.08	2,059,440.06
其他应收款	4	10,312,283.29	7,349,832.28
存货	5	59,634,672.57	69,520,863.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5,529,839.65	190,837,938.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266,591.40	6,936,418.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6,591.40	6,936,418.72
资产总计		192,796,431.05	197,774,356.9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2,000,000.00	4,9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3,665,023.87	24,550,233.2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	5,600,684.73	7,711,246.81
应交税费	10	354,425.81	1,237,738.03
其他应付款	11	2,992,020.02	2,480,630.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12,154.43	40,899,84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612,154.43	40,899,848.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	15,904,356.06	12,703,052.65
未分配利润	14	111,779,920.56	113,671,45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84,276.62	156,874,50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796,431.05	197,774,356.9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154,643,432.93	224,934,744.93
减：营业成本	16	122,690,243.08	179,357,063.95
税金及附加	17	515,499.97	667,167.01
销售费用	18	3,254,881.20	3,463,262.69
管理费用	19	8,051,658.94	8,364,114.88
研发费用	20	6,975,633.45	9,169,174.21
财务费用	21	1,108,969.59	1,423,804.45
其中：利息费用		93,005.88	427,421.68
利息收入		60,837.38	65,363.39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46,546.70	22,490,157.74
加：营业外收入	22	139,503.58	328,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	43,108.13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42,942.15	22,808,857.74
减：所得税费用	24	833,174.20	2,105,59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9,767.95	20,703,266.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09,767.95	20,703,266.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09,767.95	20,703,266.0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936,560.42	213,018,11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500.00	8,354,22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74,060.42	221,372,34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044,113.79	163,957,23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37,188.47	18,261,94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8,865.14	7,586,74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3,491.77	5,778,85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73,659.17	195,584,77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8,700,401.25	25,787,56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6,325.65	70,27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325.65	70,27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25.65	-70,27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2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93,005.88	10,427,421.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599.26	1,043,52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8,605.14	21,470,95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8,605.14	-15,470,95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5,470.46	10,246,34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15,384,609.15	5,138,26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19,010,079.61	15,384,609.1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56,874,50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56,874,50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1,303.41	1,309,76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09,76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01,303.41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1,303.41	-3,201,303.4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5,904,356.06	158,184,276.6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146,171,24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146,171,24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0,282.98	6,712,983.11		10,703,26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03,266.09		20,703,26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90,282.98	-13,990,282.98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90,282.98	-3,990,282.9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13,671,456.02		156,874,508.6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 营业执照。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照明产品、LED 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智慧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园林景观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酒店）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自 2003-10-22 起至 2033-10-22 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50 万元）。

二、资产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92,796,431.05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85,529,839.65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7,266,591.40 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0.00 元。

三、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34,612,154.43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34,612,154.43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58,184,276.62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30,500,000.00 元，账面盈余公积为 15,904,356.06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11,779,920.56 元。

五、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 154,643,432.93 元；营业成本为 122,690,243.08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 515,499.97 元，销售费用为 3,254,881.20 元，管理费用为 8,051,658.94 元，研发费用为 6,975,633.45 元，财务费用为 1,108,969.59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加 1,309,767.95 元，其中：本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3,201,303.41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1,891,535.46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36.0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7.9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64.1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2.1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0.3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8.5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1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1.2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52%

八、净利润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1,309,767.95 元，比上年度净利润 20,703,266.09 元，增加 -9,393,498.14 元。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与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00039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6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白永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9-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325690917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度注册

2009年度注册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侯艳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05-20
工作单位: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3660520242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7

5.3.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32
七、财务情况说明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文业照明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3]第 T134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业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文业照明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文业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文业照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文业照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文业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文业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文业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文业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文业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384,609.15	6,536,80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340,275.82	4,304,129.35
应收账款	3	93,182,917.39	91,024,118.19
预付款项	4	2,059,440.06	2,486,706.69
其他应收款	5	7,349,832.28	7,972,136.71
存货	6	69,520,863.51	65,515,751.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0,837,938.21	177,839,648.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6,936,418.72	7,594,235.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6,418.72	7,594,235.33
资产总计		197,774,356.93	185,433,884.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4,92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24,550,233.21	22,859,715.0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	7,711,246.81	6,210,373.64
应交税费	11	1,237,738.03	-538,349.29
其他应付款	12	2,480,630.21	730,902.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899,848.26	39,262,641.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899,848.26	39,262,641.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12,703,052.65	8,712,769.67
未分配利润	15	113,671,456.02	106,958,47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874,508.67	146,171,24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774,356.93	185,433,884.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224,934,744.93	220,501,007.55
减：营业成本	17	179,357,063.95	176,032,114.89
税金及附加	18	667,167.01	771,788.53
销售费用	19	3,463,262.69	3,430,634.22
管理费用	20	8,364,114.88	8,109,061.49
研发费用	21	9,169,174.21	8,872,215.91
财务费用	22	1,423,804.45	1,056,657.69
其中：利息费用		427,421.68	359,761.11
利息收入		65,363.39	30,034.05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90,157.74	22,228,534.82
加：营业外收入	23	328,700.00	694,432.08
减：营业外支出	24	10,000.00	189,510.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08,857.74	22,733,456.52
减：所得税费用	25	2,105,591.65	2,479,828.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03,266.09	20,253,627.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03,266.09	20,253,627.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03,266.09	20,253,627.6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艺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018,115.64	220,413,11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4,224.40	6,778,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72,340.04	227,191,21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57,232.64	182,855,56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61,945.15	16,323,64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6,744.26	8,170,60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8,853.61	12,663,52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84,775.66	220,013,33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7,564.38	7,177,87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73.65	6,150,12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73.65	6,150,12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3.65	-6,150,12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7,421.68	10,359,76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52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0,950.64	16,359,76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0,950.64	-6,359,76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	10,246,340.09	-5,332,00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5,138,269.06	11,868,81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15,384,609.15	6,536,806.4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46,171,24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46,171,24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0,282.98	10,703,26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03,26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90,282.98	-13,990,282.9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990,282.98	-3,990,282.9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56,874,508.6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96,704,845.25		135,917,61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96,704,845.25		135,917,61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53,627.66		10,253,62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53,627.66		20,253,627.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146,171,242.5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将 2022 年度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法定代表人：陈文斌；营业期限为 2003-10-22 至 2033-10-22 。

二、资产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97,774,356.93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90,837,938.21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6,936,418.72 元。

三、负债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40,899,848.26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40,899,848.26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156,874,508.67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30,5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13,671,456.02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4,934,744.93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179,357,063.95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167.01 元，销售费用为 3,463,262.69 元，管理费用为 8,364,114.88 元(其中：研发费用 9,169,174.21 元)，财务费用为 1,423,804.45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30,5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 6,712,983.11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 10,703,266.09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6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0.68%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4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2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9.9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2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6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01%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7.32%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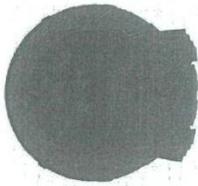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盖章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白永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9-17
工作单位: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325690917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4年度注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14年度注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14年度注册

白永强
1401001206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附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侯艳琴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6-05-20
工作单位	山西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3660520242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7